

財劃修法僵局 小心豬羊變色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14 Dec. '24

根據「立法動態資訊網法案追蹤平台」，目前立法院財委會共有審議中財劃法修正提案十八件，其中四案已由委員會審竣，再加上逕付二讀的三案，目前共計有七案進入政黨協商流程。

面對諸多修法版本，行政院至今仍然是吃了秤砣鐵了心，除表示不會提出行政院版修法草案外，各部會上下齊心反制修法，明槍暗箭齊發，試圖透過操弄民眾的認知，阻撓修法的推動。行政院如此「老神在在」，可想而知，一旦藍白聯盟通過財劃修法三讀，行政院勢必會提出覆議案反制。

根據憲法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三讀決議的法律案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經總統核可，在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，移請立法院覆議；過往，不乏有三讀通過的法律案，經行政院覆議而修法失敗的前例。事實上，財劃法雖然四分之一個世紀以來紋風不動，其間曾經一度三讀通過修正。

民國九十一年一月，趕在第五屆立法委員就職前，台北市長馬英九透過國民黨立院黨團提出財劃法修正案，訴求把餅作大、擴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。由於第四屆立院國民黨籍立委仍具壓倒性多數，「台北市版」財劃法修正案迅速於一月十七日三讀通過。

二月一日，新國會與新任行政院長游錫堃同時就任；二月六日，行政院會通過財劃法修正覆議案。二月十九日，第五屆立院第一會期為了處理覆議案提前開議，在國民黨籍立委席次大減、泛藍陣營跑票的情形下，無法達成全體立委二分之一以上的絕對多數主張維持原案；行政院成功覆議，推翻了「台北市版」財劃法修正。

回到當前局勢，倘若藍白聯盟三讀通過財劃修法，就算行政院無法重演歷史、複製二十多年前覆議成功的經驗，也還可以請出殺手鐮—憲法救濟。

根據憲法訴訟法，行政院可提請釋憲，並可請求大法官作成暫時處分，在憲法訴訟作成判決前，暫時停止已經三讀通過法律條文的生效。今年年中，本屆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會職權修法，行政院即是透過憲法救濟程序而翻盤成功。

綜上，既有過去財劃法修正覆議成功的前鑑，又有日前國會職權修法憲法救濟的

經驗，難怪行政院胸有成竹，並不把在野黨團與立委的諸多提案放在眼裡。但要提醒賴政府的是，就政治攻防來看，的確可以有手段阻擋修法決議上路，但也同時會對於國家與社會造成極大的傷害。

在行政院版修法草案壓根不存在的情形下，各種不同版本的整合，是不可能的任務；在不會有共識的協商期過後，二讀會程序的開始，國會將掀起新一波、更加劇烈的腥風血雨。

面對國會政黨爭鬥引發的政治與社會紛擾，行政院明知財劃法修正攸關國家財政未來，且可預見強行通過修法將造成財政混亂，仍然堅持不提出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案，因此必須負完全責任，承擔所有可能的後果。

從日本殖民統治、威權體制、戒嚴時期，到經濟起飛與民主化進程，台灣與南韓有許多經驗相仿；兩位目前在位的總統，也同樣面臨朝小野大的政治局勢。南韓在政治與財政僵局下發生的「快閃戒嚴」事件，也許並不會在台灣上演，但所引爆政局的激變與動盪以及南韓人民的憂鬱與不安，足足以為台灣當權者殷鑑。